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279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5000000A108610226601-1、55000000A108610226601-2
(376550000A_10802793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793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9日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，請貴校周知並轉知相關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08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；爾後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10月31日前。

108/12/23



四、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